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8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和選舉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4) 「除非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動議按下表所示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由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5日止、由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止，以及由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所獲支付的薪酬；此等薪酬將按日累計。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6年5月6日 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7年5月6日 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8年5月6日 生效) 港元
<b>董事會</b>			
主席	698,300	731,200	765,600
副主席	548,600	574,500	601,500
非執行董事	498,800	522,300	546,9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468,200	472,600	477,100
成員	336,100	337,600	339,100
<b>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b>			
主席	414,200	431,700	449,900
成員	297,700	308,400	319,400
<b>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b>			
主席	85,800	86,300	86,800
成員	60,200	61,600	63,100
<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			
主席	108,200	110,300	112,500
成員	78,600	78,800	79,0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b>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b>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5)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3月30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將於2016年5月5日舉行，並由本年會通告(通告)召開，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在法例規限下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已連同2015年報於2016年3月30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並可在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ii)電郵至CLP2016.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3. 上文第2段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公司接收委任表格用途，並只就本年會所收取的委任表格而有效。以上電郵地址並不能作其他用途，亦不可於上文第2段所述期限過後繼續使用。
4. 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選舉董事和選舉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5. 於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6. 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的部分，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規定，於年會上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藍凌志先生及利約翰先生則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各退任董事之選舉及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7. 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於隨附通告寄出的中電控股2015年報第104頁的「董事會」篇章。相關董事的職責及於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已載於公司2015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8. 七位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當中，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藍凌志先生及利約翰先生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藍凌志先生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15年報第162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16年3月16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9.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4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35,000股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相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相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10.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15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1. 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年會上各個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選舉董事及董事連任方面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11段及上文第6至10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 11.1 穆秀霞女士(59歲)

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正如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公布，穆秀霞女士為AZB & Partners (AZB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AZB律師事務所曾因應中電控股的印度附屬公司發行債券而提供法律意見。該項目於穆秀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已完成，而穆秀霞女士亦確認AZB律師事務所於未來將不會再為中電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另外，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AZB律師事務所向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服務由事務所另一位合夥人負責監督。因此，穆秀霞女士確認AZB律師事務所與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先前的專業服務合作關係將不會影響她的獨立性。

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穆秀霞女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副主席職務，並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電及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洲及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商業往來，當中涉及一般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貸款、衍生工具交易及定期款項存置，每項皆屬正常的業務營運活動。這些業務往來為中電及其附屬公司與眾多銀行機構均有參與的整體銀行運作的其中部分，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言為並不重大。穆秀霞女士作為相關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非執行董事身分負責宏觀監察與風險有關之事宜及其治理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因此，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任何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中電進行商業往來的決定。她亦確認並無私人參與此等商業往來，其獨立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穆秀霞女士並無與中電控股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了擔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並沒有在中電控股或中電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穆秀霞女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綜合以上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穆秀霞女士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她應獲選為董事。

### 11.2 彭達思先生 (52歲)

彭達思先生是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他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彭達思先生現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亦出任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中電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執行董事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China Light & Power (Australia) Limited、中電企業創建有限公司、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Power HK Finance Ltd.、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為其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及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他亦是中電集團內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亦為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彭達思先生曾服務於多間能源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國際電力公司(於英國上市)、E-CL(於智利上市)及Glow Energy(於泰國上市)。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1.3 聶雅倫先生 (60歲)

聶雅倫先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聶雅倫先生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亦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聶雅倫先生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他應該連任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聶雅倫先生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Vinaland Ltd.及泰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1.4 羅范椒芬女士 (63歲)

羅范椒芬女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羅女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亦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女士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她應該連任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羅女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主席。她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1.5 利蘊蓮女士 (62歲)

利蘊蓮女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利女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亦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利女士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她應該連任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利女士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也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過往曾任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8月20日)、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是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紐約、倫敦及悉尼花旗投資銀行(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之執行董事、悉尼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企業財務主管、悉尼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和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Sydney Symphony Orchestra Holdings Pty Ltd之董事。她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1.6 藍凌志先生(54歲)

藍凌志先生為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他亦出任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主席及董事、中電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其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亦為其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亦為其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電能源基建有限公司、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中電企業創建有限公司、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凌志先生亦為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亦為中電集團旗下的公司。他亦為商界環保協會的理事，並且為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顧問委員會的創會成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士。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藍凌志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1.7 利約翰先生(62歲)

利約翰先生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他為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 - 企業事務。他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利約翰先生為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利約翰先生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

1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項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16年3月31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16年4月28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13.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2016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實際上無法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乃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4.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5.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於2015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支付予核數師的許可審計相關和非審計服務費用均在中電控股2015年報第123頁中披露。所有由核數師執行的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已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核。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第(4)項決議案)

16. 中電於2005年2月28日刊發的《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最近期於2015年2月更新)訂明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董事袍金對上一次之檢討於2013年進行，所採用的方法及所釐定的袍金水平，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下表為現時付予非執行董事並經以上檢討所得出的袍金：

	現時每年 支付的薪酬 港元
<b>董事會</b>	
主席	666,900
副主席	524,0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463,800
成員	334,700
<b>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b>	
主席	397,500
成員	287,400
<b>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b>	
主席	85,300
成員	58,800
<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	
主席	106,100
成員	78,4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14,000
成員	10,000
<b>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b>	
主席	14,000
成員	10,000

17. 2016年2月，管理層採用與以往檢討的相同方法，完成檢討應支付非執行董事於2016至2019年的袍金水平(2016檢討)。2016檢討考慮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和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而釐定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公司將2016檢討所得出的袍金水平，與香港其他著名的上市公司(涵蓋恒生指數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倫敦、香港、澳洲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所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作出比照分析。
18. 袍金檢討方法符合2014年9月刊發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載於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計算。據此，合夥人的平均時薪由4,500港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5,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非執行董事袍金自2010年首次以舊時薪4,500港元計算後從未改變。建議增加的時薪亦與過往三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大致相若；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袍金，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19. 2016檢討顯示，與上次檢討的2010至2012年間比較，非執行董事用於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責的整體時間，在2013至2015年間大幅上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電自2004年以來所收集的數據，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每年均可能顯著變化。因此，有建議指出應以非執行董事在過去較長的三次檢討期間，履行職責所花的平均時間來計算袍金，而非採用檢討前的三年時間，從而減低工作量出現短期波動的影響。
20.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所採用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
21. 基於是次檢討方式(包括比照分析)所得結果，管理層建議的袍金有溫和而合理的增幅，這是由於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在這數年間確實有所增加，儘管現時是以較長的三次檢討期間來計算。正如於2013年檢討的情況，董事會建議把根據2016檢討所需增加的袍金，以部分遞延代替一次性調整的方式，於未來三年分階段實施。因此，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載述於未來三年擬支付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水平。
22. 2016檢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及其建議應支付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由律師行J.S. Gale & Co (JSG)作出獨立檢討。JSG表示，中電所採用的方法合理及恰當，且獲得公平及貫徹應用；而就香港及英國現行的企業管治實務而言，所建議的袍金水平亦為合理及恰當。
23.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擬修訂的袍金水平，並建議股東通過。
24. 相關的計算方法及袍金水平的詳情，載於中電控股2015年報第149及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內。附有JSG意見的2016檢討已上載中電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項決議案)

25.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26.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回購股份授權(第(6)項決議案)

27.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5年5月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提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 建議

28. 公司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相關第(1)至(6)項的決議案。

###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29.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反映)，以下人士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或
  - (d) 年會主席。
30. 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將繼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行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內。

##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可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 3.2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新《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 5. 股價

- 5.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3月	69.50	64.25
4月	69.00	65.35
5月	69.40	67.50
6月	68.20	63.95
7月	66.45	62.75
8月	67.90	62.20
9月	66.55	62.00
10月	69.20	65.75
11月	68.85	64.70
12月	66.10	64.05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1月	65.80	62.35
2月	68.50	65.05
3月16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69.15	68.50

## 6. 披露權益

- 6.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2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7.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7.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84,628,074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0147%。
- 7.3 若有關人士在截至以下兩個情況為止前的12個月期間，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比較於同期內所持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上所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 8. 公司回購股份

- 8.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 如何前往會場？

公司第18屆年會將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背面的「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此外，毗連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的PopCorn商場連接港鐵(香港鐵路)將軍澳站，最近的出口為C出口。股東亦可參閱隨附的PopCorn商場平面圖。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權利。閣下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並按閣下指示(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年會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告說明函件(本文件第4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或證券經紀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代理人或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一部投票機，以在年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間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年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在這情況下，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該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股東可致電公司熱線(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布。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淨日數發出。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年會，務請小心謹慎。



香港國際  
機場方向  
Direction 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CROWNE PLAZA**<sup>®</sup>  
HONG KONG KOWLOON EAST  
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

至善街 Chi Shin St.

唐俊街 Tong Chun St.

禮樂街 Lai Ngok St.

寶邑路

寶邑路

Chui Ling Rd.

發麟路

寶順路 Po Shun Rd.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寶光街  
Ling Kwong St.

唐明街

唐賢街

唐俊街

寶豐路

寶豐路

環保大道 Wan Po Rd.

寶豐路

Po Yap Rd.

將軍澳運動場  
Tseung Kwan O  
Sports Ground

將軍澳廣場  
Tseung Kwan O  
Plaza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Tong Tak St.

Tong Xian St.

尚德商場  
Sheung Tak  
Shopping Centre

將軍澳中心  
Park Cent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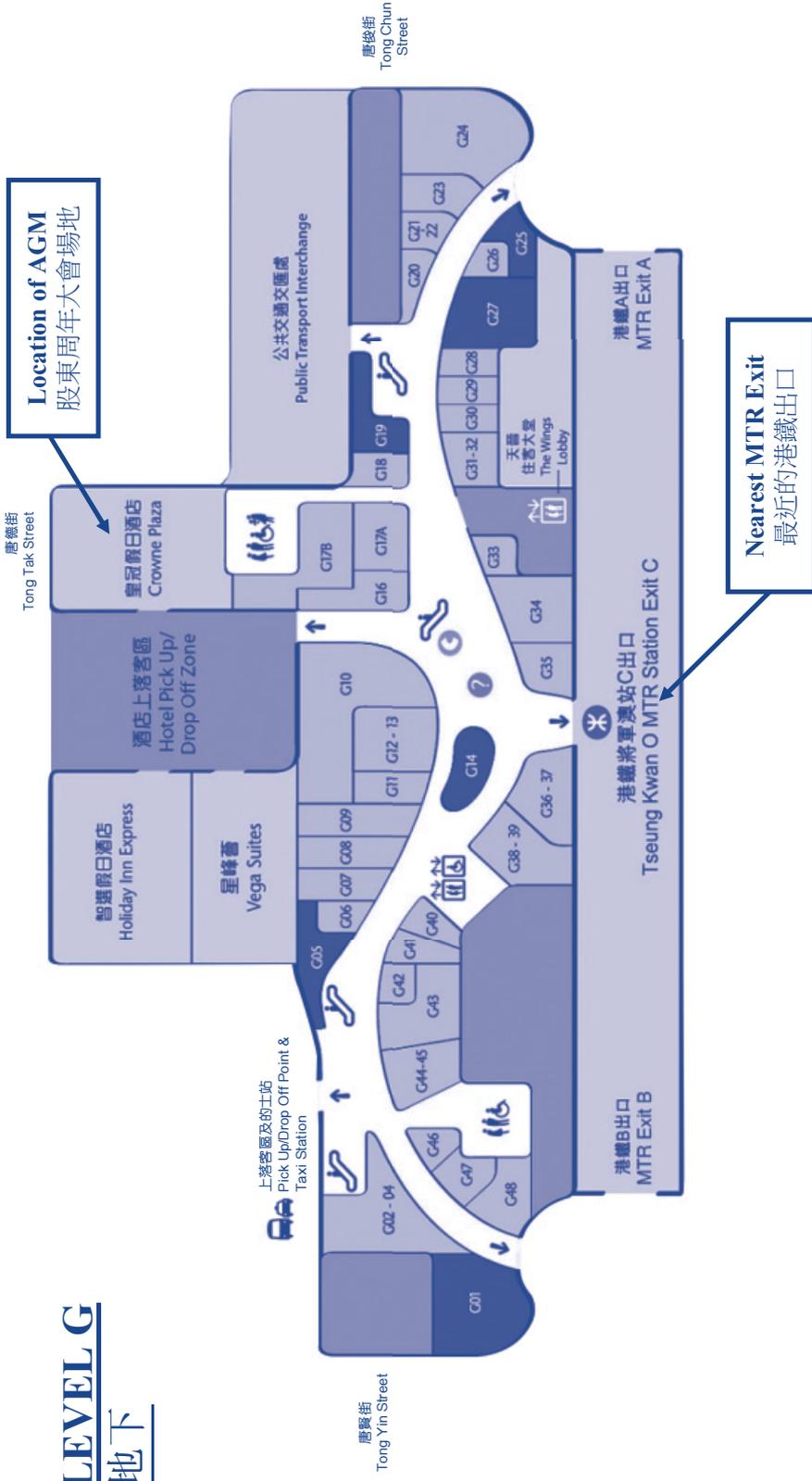
# Adjacent shopping mall to AGM venue

## 毗連年會場地的商場

# PopCorn

## LEVEL G

### 地下



Location of AGM  
股東周年大會場地

Nearest MTR Exit  
最近的港鐵出口

- 嬰兒護理間 Nursery Corner
- 洗手間 Washroom
- 傷健人士洗手間 Washroom for the Disabled
- 顧客服務中心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辦理泊車服務 Parking Service)
- PopCorn 推廣活動攤位
- 扶手電梯 Escalator
- 升降機 Lift (通往停車場 To Car Park)
- 傷健人士專用升降機 Lift for the Disabled